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連絡人：庭長 黃永勝

聯絡電話：03-9252001 #1102 編號：112-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公共危險等案件

分案結果新聞稿

本院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受理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之林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酒後駕車致人於死、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死亡逃逸等案件，本件屬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情形，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本案繫屬後，經電腦抽籤分為 112 年度國審交訴字第 1 號，由國民法官專庭即刑事第四庭負責審理，合議庭成員為審判長林惠玲、陪席法官楊心希、受命法官游皓婷。未來本院將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進行審理。

關於本案移審被告的強制處分案件，分案為 112 年度國審強處字第 1 號（下稱強處案），依國民法官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本院刑事分案規則規定，由非國民法官專庭之其他法官輪分

辦理。本件經電腦抽籤為刑事第五庭義股法官李蕙伶辦理，簽改合議庭審理。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之加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有卷附證人及證據資料可佐，犯罪嫌疑重大，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有酒後駕車肇事致人死亡後旋即逃離現場而躲避其責任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經羈押顯難順利進行審理，合議庭爰裁定羈押。